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9.30 (85) 法律決字第 249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為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，敬請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就保有之電腦個人資料檔案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章「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
主 旨：為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，敬請貴部（會、署、處、府）暨所屬機關就保有之電腦個人資料檔案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章「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章就「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」已明文加以規定，有關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利用或國際傳遞，及對其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公告事項、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之處理方式、受理當事人請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，以及安全維護等事項，均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，其程序由公務機關定之。」

二 本法相關法規彙編及問答手冊，業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法 85 律決字第二二〇二八號函送在案。

三 本部承辦人為法律事務司羅○勛檢察官，電話：三六一四五一〇。